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08002017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魏雄才君於民國108年04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05月28日桃社助字第108004721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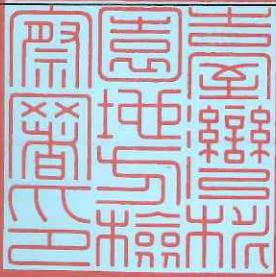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民眾魏雄才君（民國54年10月25日出生、統號：H121149019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018鄰自強南路99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呂緣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0804120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
姓名	魏雄才
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1149019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(龜山戶政所)
出生時間	民國 54 年 10 月 25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
死亡時間	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 14 時 00 分發現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秀山路57巷13號五樓1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死亡原因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肺衰竭</u>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疑心血管病變</u> (甲之原因)	
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	
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e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檢察官 吳靜怡</p> <p>法醫 醫師 陳鋒南</p> <p>檢驗員 醫師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</p>	
<p>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</p>	

- 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 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  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  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  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  
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